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46,798,950.80元/741,986,825股*10股=1.97845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457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5月0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未产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3	03*****114	谢永富
4	02*****997	罗华阳
5	03*****043	郑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46,798,950.80元/741,986,825股*10股=1.97845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457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西省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5)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5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690,扩位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5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492,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49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86,176	99.9935	6,081	0.00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92,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981,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981,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981,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1,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9和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怡、蔡金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梦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纪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纪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
任职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上海伙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自2024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权益专户投资部资深权益投资经理,兼任富国基金资深权益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91,643.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05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5月2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一、预重整事项的最新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

二、风险提示

(一)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寄出的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玉、宗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014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程玉、宗玉、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程玉、宗玉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	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就永麒照明2021年至2023年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如永麒照明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公司应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14025万元保证金为限。	2021年06月28日	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业绩奖励承诺	对永麒照明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永麒照明在对赌期限内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经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奖励金额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10%,由公司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领比例变付。如公司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50%(即7,012.5万,含本数)的,则不用支付奖励款。	2021年06月28日	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	正在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7:45在北京中国石化会议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21号)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推举夏逢春先生作为本次监事会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夏逢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夏逢春,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